

##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23日以邮件及其他通讯方式发出，于2019年7月29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现场出席会议董事8名。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沈介良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在议案表决票上表决签字，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7月6日至2019年7月5日期间实施了股份回购，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1,554,170股。公司已于2019年7月16日办理完成了上述已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502,392,852元变更为1,470,838,682元，公司总股本由1,502,392,852股变更为1,470,838,682股。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回购股份注销，及根据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同意公司对《公

司章程》进行修改。《公司章程修正案》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 ( <http://www.cninfo.com.cn> )。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乐乐女士 ( 简历见附件 ) 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补选董事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增补陈乐乐女士为董事候选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艳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及董事会秘书，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

聘任的详细内容及相关人员简历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 <http://www.cninfo.com.cn> ) 上发布的《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34 )。

五、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见公司 2019 年 7 月 30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

网站巨潮资讯网 ( <http://www.cninfo.com.cn> ) 上的《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 : 2019-035 )。

备查文件 :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 2、独立董事关于补选董事候选人的事前认可意见 ;
-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29 日

#### **附 : 陈乐乐女士简历**

陈乐乐女士 , 中国国籍 , 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82 年 7 月生 , 会计学学士。中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CPA)、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2005 年 12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上海睿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经理 ; 2014 年 5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快钱金融服务(上海)有限公司财务分析高级经理、税务经理 ; 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上海五色石医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2017 年 5 月起任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陈乐乐女士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 80,000 股。

陈乐乐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 1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2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3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5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同时，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陈乐乐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